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　　告　敏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金福

被　　告　藍裕傑

王怡婷

葉政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敏鈦股份有限公司、藍裕傑、王怡婷、葉政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萬4,72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敏鈦股份有限公司、藍裕傑、王怡婷、葉政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萬4,19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敏鈦股份有限公司、藍裕傑、王怡婷、葉政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1,986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敏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敏鈦公司）、王怡婷、葉政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敏鈦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日邀同被告王怡婷、葉政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紓困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6年11月7日止，借款分次撥付，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55%機動計息。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依本約定書第16條視為到期者，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立約人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是原告請求利率現應適用利率為3.175%（即1.72%+1.455%）；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額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原告依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三套，分別於（1）111年11月7日撥付509萬元、（2）111年12月2日撥付3,140,760元、（3）112年1月4日撥付1,561,600元予被告敏鈦公司收訖，並於113年3月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變更契約)增加被告藍裕傑為連帶保證人。上揭借款僅還款至115年2月、6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原告迭經催討無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敏鈦公司、王怡婷、葉政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藍裕傑則以：伊於113年始擔任被告敏鈦公司負責人，對於被告敏鈦公司有於111年向原告借款乙事毫不知情，當時係因受告知變更負責人須配合簽名，誤以為僅係擔任負責人所必要之程序，始於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伊亦不清

楚連帶保證之作用，故伊無保證之真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關於被告敏鈦公司、王怡婷、葉政智擔任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紓困貸款契約書、變更契約、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且被告敏鈦公司、王怡婷、葉政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㈢原告主張被告藍裕傑為被告敏鈦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敏鈦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被告藍裕傑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卷內所附變更契約第1條約定：「本契約係變更下列契據之條款：民國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4日簽訂之借據額度（幣別）A.新台幣伍佰零玖萬 B.新台幣參佰壹拾肆萬零柒佰陸拾 C.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壹仟陸佰。」（見本院卷第25頁），足徵被告藍裕傑簽訂該變更契約時，對於被告敏鈦公司前已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應有所知悉，其抗辯不知被告敏鈦

公司111年間有借款情事，不足為採。被告藍裕傑不爭執變更契約及授信約定書上簽名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依授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㈠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㈡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第22條約定：「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充分瞭解其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52、54頁），而被告藍裕傑當時係擔任被告敏鈦公司負責人，且自承為大學畢業，曾從事過製片、公關、企畫等業（見本院卷第108頁），為具相當社會經驗與智識程度之人，其簽名之時當知悉連帶保證之意義，其以前揭情詞置辯，即非可採。從而，被告藍裕傑既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主張其應與被告敏鈦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屬有據。

㈣本件被告藍裕傑、王怡婷、葉政智為被告敏鈦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敏鈦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敏鈦公司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338萬4,725元	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4萬4,199元	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68萬1,986元	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611萬0,910元				